附件

项目名称： 29台血透机全维保服务

服务期限： 一年

服务商资格要求：

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营业经营范围包含有医疗器械维修。

服务要求：

提供29台金宝血透机全维保服务，含保养及维修所需的各种零部件和人工费、差旅等一切费用。

1、服务响应时间：一个小时内响应，二十四小时到达项目现场，四十八小时内解决故障。

2、所更换的备件必须是原厂认证合格的零配件，满足设备运行要求，不会给设备带来危害。

3、每年每季度定期校准、检修或保养，更换易损耗件，并提供书面保养报告及整机质量评估报告。

4、保修期内设备的开机率≥95％（按全年365日计算）。

5、48小时内解决不了故障时有同档次的备用机提供给医院使用。如果设备在报修故障后4天内无法修复，又没有备用机提供给医院使用的，逾期一天需支付医院逾期时限违约金1000元，持续逾期时间超过10日的，医院有权解除合同，服务商需支付逾期时限违约金及合同金额20%违约金。